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987,316,844.28 元（暂计）
-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1月15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未名医药（股票代码：00258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持有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未名生物；股票代码：002581）57,204,000股，申请人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等合计987,316,844.28元（暂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 FDA 0241679），决定立案受理。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

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